

國立臺南高商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「升學獎助學金專案」申請辦法

102.07.24定訂

102.08.27第一次修訂

105.09.08第二次修定

110.08.28第三次修定

壹、申請資格

具臺南高商(含進修部)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，經政府認定之生活扶助戶、家境清寒或單親家庭且生活困難者。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

- 一、升學表現優異—考取本校群科國立大學各學院第一志願者。
- 二、語文表現優異—考取國立大學，高中三年期間全民英檢中高級、TOEIC 多益測驗945以上、托福90分以上、日本語能力測驗N2以上及其他對應等同語言檢定C1級別能力。
- 三、體競表現優異—考取國立大學，高中三年期間代表台灣參加國際體育競賽、全國體育競賽殿軍以上或本市體育競賽前三名者。
- 四、考取國立大學由臺南高商在職導師或師長推薦。

貳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提供應屆畢業生入學獎學金，每人獎助新台幣十萬元。

參、申請手續

- 一、大學入學時(請填寫附件一)

申請學生應填妥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寄送至臺南高商校友會(臺南市健康路一段327號)，申請書及檢附證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將

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各項資料請依序排列：

- (一)、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
- (二)、戶口名簿影本
- (三)、生活扶助戶證明
- (四)、臺南高商畢業成績單
- (五)、大學學生證影本(需蓋註冊章)
- (六)、申請資格證明
- (七)、高中師長推薦函

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肆、申請期間

申請日期為申請人就讀大學開學後10月20日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。

伍、資格審核

由臺南高商校友會理監事會審核，校友會理事長保有最後核准之審核權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高商校友會清寒優秀學生「升學獎助學金專案」申請表

一、個人資料				請貼兩吋照片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	身分證 字號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方式	E-MAIL:	電話:	(H) (手機)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學表現優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表現優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競表現優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校師長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家庭/個人現況				
錄取大學		錄取系別		
二、多元表現				
優異表現	ex. 全民英檢			
優異表現經歷				
生涯規劃簡述				

三、臺南高商師長推薦意見

教師(簽名):

四、檢附文件

- | | | |
|--|---|--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扶助戶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畢業成績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大學錄取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長推薦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| |
|--|---|--|

申請表
 戶口名簿影本
 生活扶助戶證明
 高中畢業成績單
 國立大學錄取證明
 特殊表現證明
 師長推薦函
 申請人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申請人(簽章):

家長(簽章):

系主任(簽章):

申請日期: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